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预案基本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76,648.7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2,861,318.31 元，资本公积为 487,407,714.25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6,111,291.69 元，资本公积为 487,540,389.23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36,111,291.69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096,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609,661.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后根据最新股本情况办理《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该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